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04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
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04年7月17-18日，日内瓦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 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4年7月17-18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A. 开幕综述

2. 2004年7月17日上午10:15分，委员会主席 Hassen Hannachi 先生（突尼斯）宣布本次会议开幕，并对委员会成员、多边基金的代表特别是该基金新任首席官员 Maria Nolan 女士、各执行机构的代表，以及委员会邀请的缔约方代表的出席表示欢迎。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ález 先生也同样表达了他对以上参加者的欢迎。他强调指出履行委员会的工作对于确保有效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重要性。这次会议将讨论2002和2003年的生产及消费数据，以及各缔约方在数据汇报上为达到要求所做出的进展。3个缔约方要求改变他们的基准数据。委员会同时将对遵守控制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已经确认了11起可能违反控制措施的案件，此外委员会还将对各缔约方履行委员会以往决议的情况进行调查。最后，委员会将讨论许可证制度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秘书处依照第XV/3号决定获得的信息，讨论各缔约方对关于氟氯烃化合物的《议定书》第4条《北京修正》的义务。他促请与会者依照不遵守情事程序处理各项日程，同时参考履行委员会过去的实践经验制定建议。

B. 出席情况

4. 以下缔约方参加了本次会议：澳大利亚、伯里兹、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意大利、约旦、马尔代夫、俄罗斯联邦及突尼斯。立陶宛未出席本次会议。
5. 以色列、黎巴嫩、尼泊尔、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泰国的代表也应邀出席了本次会议。
6. 下列机构和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世界银行。全体与会者名单另列于本报告的附件。

二、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及其工作安排

7. 委员会根据先前已作为文件 UNEP/OzL.Pro/ImpCom/32/1 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同时将以色列、乌拉圭、危地马拉增加到项目 6 (e)（审查关于某些缔约方具体决定的遵守情况）列表中，并对各个项目的顺序编号作了重新编排：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由秘书处汇报数据和履约方面的议题。
 4. 由下列各机构作介绍性发言：
 - (a) 基金秘书处；
 - (b) 由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介绍为在第 5 条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内推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实施工作和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 (c) 全球环境基金；
 5. 应邀参加会议的缔约方履约情况。
 6. 审查缔约方关于先前各项具体决定及委员会各项建议的违约情况：
 - (a) 关于下列被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未遵守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上报其一个或数个基准年份（1986, 1989 或 1991）一类或更多类受控物质数据的情况（第 XV/16 号决定）：佛得角、海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瑙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b) 关于下列暂被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未遵守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上报其数据的情况（第 XV/17 号决定）：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c) 下列各缔约方未能依照第 5 条第 3 款和第 8 之三（d）款的规定上报数据以便确立相关基准的情况（第 XV/18 号决定）：
- (i) 附件 A 物质：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附件 B 物质：佛得角、吉布提、格林纳达、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ii) 附件 E 物质：佛得角、印度、马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d) 附件 A 第一、第二类物质（氟氯化碳、哈龙），附件 C 第二类物质（氟氯烃）以及附件 E 物质（甲基溴）可能的违约消费情况（第 XV/21，XV/22 以及 XV/25 号决定）；
- (i)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氟氯化碳）可能的违约消费情况：2001 年和/或 2002 年度控制时期数据：多米尼加、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塞纳利昂（第 XV/21 号决定）；
 - (ii) 2002 年度附件 A 第二类物质（哈龙）可能的违约消费情况：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第 XV/22 号决定）；
 - (iii) 2002 年度附件 E 物质（甲基溴）可能的违约消费情况：巴巴多斯、埃及、巴拉圭、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泰国（第 XV/25 号决定）；
- (e) 审查关于某些缔约方具体决定的遵守情况
- (i) 阿塞拜疆（第 XV/28 号决定）；
 - (ii) 喀麦隆（第 XV/32 号决定）；
 - (iii) 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XV/33 号决定）；
 - (iv) 哈萨克斯坦（第 XIII/19 号决定）；
 - (v) 尼泊尔（第 XV/39 号决定）；
 - (vi) 卡塔尔（第 XV/41 号决定）；
 - (vii)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第 XV/42 号决定）；

- (viii) 塔吉克斯坦 (第 XIII/20 号决定) ;
 - (ix) 乌干达 (第 XV/43 号决定) ;
 - (x) 越南 (第 XV/45 号决定) ;
 - (x) 以色列 (第 XV/24 号决定) ;
 - (xi) 乌拉圭 (第 XV/44 号决定) ;
 - (xii) 危地马拉 (第 XV/34 号决定) ;
- (f) 审查某些缔约方申请更改其基准数据的资料 (第 XV/19 号决定) ;
7. 审议秘书处根据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3 号决定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关于氟氯烃的《北京修正》各缔约方的义务) 收集到的情况。
 8. 审议秘书处关于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的情况报告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款)。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会议报告。
 11. 会议闭幕。

三、 秘书处关于数据和履约问题的报告

8.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列于相关数据报告 (文件 UNEP/OzL.Pro/ImpCom/32/3) 中的秘书处关于各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资料的报告, 重点集中在各种违约议题。该报告亦介绍了 2002 年和 2003 年各缔约方在数据报告 (基准年份、基准数据以及年度数据) 和控制措施方面的履约情况, 并根据各缔约方最近的数据报告更新了各种数字。
9. 到 2004 年 7 月 7 日, 以下 7 个缔约方仍然没有完整地报告基准年份数据: 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佛得角、库克群岛、纽埃岛、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其中, 最后 4 个缔约方从未报告过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类别的任何数据。这 4 个缔约方也是仅有的迄今未报告基准数据的缔约方。另有 3 个缔约方, 黎巴嫩、菲律宾和泰国, 申请更改其甲基溴基准数据。
10. 关于年度数据报告, 共有 172 个缔约方 (占缔约方总数的 92%) 完全依照第 7 条第 3 和第 4 款的相关规定报告了数据。和上一年度仅有 143 个缔约方 (占缔约方总数的 78%) 在 2003 年 11 月以前提供报告相比, 数据报告的情况有了显著的进步。从总体情况看, 共有 176 个缔约方 (占 95%) 报告了 2002 年的年

度数据，有 101 个缔约方（占 54%）报告了 2003 年的年度数据。和上一年度相比，同样取得了显著进步。共有 14 个缔约方未报告一年或更多年份的年度数据。

11. 关于控制措施的履约情况，根据各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资料所撰写的文件 UNEP/OzL.Pro/ImpCom/32/3 中的表格 4、5、6 详细介绍了控制措施的偏离情况以及可获得的有关消费或生产超量原因的解釋。把这些解释考虑在内，在 2003 年，1 个非第 5 条缔约方（阿塞拜疆）和 10 个第 5 条缔约方（刚果、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马绍尔群岛、阿曼、巴基斯坦、帕劳群岛、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索马里）似已处于对 2003 年度控制措施的违约状态。在 2003 年度，由于提交资料过晚而未能进行 2002 年度履约状态评估的缔约方中，有 4 个缔约方（莱索托、莫桑比克、索马里和苏里南）似已处于对 2002 年度控制措施的违约状态。

12.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汇报，并提醒委员会成员在议程项目 6 中进一步审议这些信息。

13. 随后，秘书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UNEP/OzL.Pro/ImpCom/32/2，该文件总结了早先关于违约的各种决定的执行情况。回顾早先关于汇报数据的讨论（参阅以上第 8—12 段），委员会注意到有 4 个缔约方，包括两个最近刚刚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从未向秘书处汇报过任何数据。委员会决定起草两份决定草案，明确需要这些缔约方提交的全部数据，而不是在几份决定草案中将这此缔约方一一列出。

14. 会议将起草促请所有缔约方迅速汇报数据的标准决定草案，同时感谢所有在今年 6 月 30 日以前汇报数据的缔约方。委员会同时希望 8 个需要汇报特定年度数据的缔约方在下一次会议之前上报数据。

15. 委员会商定将以下决定草案提交给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采纳：

第 XVI/...号决定 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1. 注意到那些业已汇报了相关数据的缔约方履行《议定书》的情况令人满意；

2. 赞赏地注意到应按规定上报其 2003 年数据的 184 个缔约方中有 [XX] 个缔约方现已上报了相关的数据，但其余 [XX] 个缔约方则迄今尚未上报其该年度的数据；

3. 还注意到若缔约方不能及时上报其相关数据，则会妨碍对缔约方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

4. 回顾第 XV/15 号决定，该决定鼓励各缔约方在每年 6 月 30 日以前一旦获得相关的消费和生产数据便立即向秘书处汇报，以便履行委员会有充裕的时间为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5.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在 184 个缔约方中，[XX]个缔约方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了相关数据；

6. 促请各缔约方继续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一旦获得相关的消费和生产数据便立即予以上报；

第 32/1 号建议

16. 关于暂被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依照第 5 条和第 7 条上报数据的要求，委员会商定：

(a) 回顾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第 XV/16、XV/17 和 XV/18 号决定，关于未遵守基准年份数据汇报规定的情况，关于暂被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关于未遵守《议定书》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E 上报数据以建立基准数据的缔约方；

(b) 注意到以下业已被包括在这些决定中暂被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仍未向秘书处上报任何消费和生产数据：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c) 请秘书处要求这些缔约方在不迟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递交数据；

(d) 在缺乏这些数据的情况下，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提请批准下列决定草案：

第 XVI/...号决定 暂被划为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未遵守第 5 条和第 7 条所规定的的数据汇报要求的情况

1. 回顾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第 XV/16、XV/17 和 XV/18 号决定，关于未遵守基准年份数据汇报规定的情况，关于暂被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关于未遵守《议定书》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E 上报数据以建立基准数据的缔约方；

2. 赞赏地注意到在上述决定中列出的绝大多数缔约方，即中国、吉布提、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利比里亚、马里、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尼日利亚、索马里和苏里南，现已提交全部所需数据；

3. 注意到在上述决定中被列出的下列暂被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仍然未向秘书处上报任何消费和生产数据：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4. 注意到这一情况使得这些缔约方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的状态；

5. 促请这些缔约方在履约援助方案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携手、并与多边基金的其他执行机构携手，尽快向秘书处上报相关数据，并请履行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审查这些缔约方的数据汇报情况。

第 32/2 号建议

17. 关于最近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的数据汇报情况，委员会进一步商定：

(a) 注意到以下暂被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尚未向秘书处汇报任何消费和生产数据：库克群岛、纽埃岛；

(b) 确认这两个缔约方仅在最近才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同时又注意到这两个缔约方均未通过各执行机构从多边基金获得旨在协助其收集数据的援助；

(c) 请秘书处要求这两个缔约方在不迟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上报必要的的数据；

(d) 在缺乏这些数据的情况下，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提请批准下列决定草案：

第 XVI /...号决定 最近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第 5 条和第 7 条所规定的的数据汇报要求的情况

1. 注意到以下暂被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尚未向秘书处汇报任何消费或生产数据：库克群岛、纽埃岛；

2. 注意到这一情况使得这些缔约方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的状态；

3. 确认这两个缔约方仅在最近才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同时又注意到这两个缔约方均未通过各执行机构从多边基金获得旨在协助其收集数据的援助；

4. 促请这些缔约方在履约援助方案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携手、并与多边基金的其他执行机构携手，尽快向秘书处上报相关数据，并请履行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审查这些缔约方的数据汇报情况。

第 32/3 号建议

18. 委员会商定：

(a) 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以及土库曼斯坦未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上报 1999、2000、2001 和 2002 年度中一个或多个年度的某些或全部数据；

(b) 请秘书处要求上述缔约方在不迟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上报必要的的数据；

(c) 在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审查上述缔约国的状况。

第 32/4 号建议

19. 委员会也回顾了文件 UNEP/OzL.Pro/ImpCom/32/3 中的最新数据报告，显示许多业已报告 2003 年数据，或者 2002 年最新数据的缔约方在其中的一年或者两年里违反了关于氟氯化碳、哈龙、甲基氯仿、甲基溴的控制措施。委员会决定采取以往的做法，向相关缔约方寻求解释和适当的行动计划以恢复到履约状态。秘书处将致信各缔约方，并抄送相关的执行机构。

20. 委员会的一位成员认为，等到所有缔约方均报告 2003 年度数据之后再开始这项程序也许会更好。然而，其他成员观察到，无法保证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之前所有缔约方均已提交 2003 年度数据，并且，对违约缔约方的迅速处理将帮助它们，同时也可在单一年度内审议缔约方的解释并批准行动计划。委员会有时被指责行动太慢，因此，委员会欢迎越来越多的缔约方在 9 月 30 日最终期限之前提交报告，这将使委员会能够加速各项进程。委员会成员也建议，如果限期各缔约方在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违约解释，并在需要的情况下应邀参加下一次委员会会议，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将会更快。

21. 有人也指出，在有些案件中，超量消费的程度非常低，只有几千克，因此建议对一定量之下的超量消费不必采取行动。然而，委员会成员并不同意这种观点，指出对于一些低量消费国，即使低水平的消费也很重要，无论如何，《蒙特利尔议定书》设定的时间表非常具体，因此在没有进一步修正的情况下不允许任何偏离。

22. 委员会商定：

(a) 注意到下列第 5 条缔约方报告了 2003 年度氟氯化碳的数据，其数据超过了冻结消费量：几内亚比绍和帕劳群岛；

(b) 请秘书处要求上述缔约方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超量消费的解释说明，并邀请它们提交一项附有具体时间指标的相应行动计划，以确保它们迅速恢复到履约状态；

(c) 如果必要，邀请几内亚比绍和帕劳群岛派出代表参加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讨论相关事宜；

(d) 在缺乏超量消费解释的情况下，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提请批准以下决定草案：

第 XVI /...号决定 第 5 条缔约方 2003 年可能未遵守附件 A 第一类消耗臭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情况，及要求制定行动计划

1. 注意到下列第 5 条缔约方报告了 2003 年度附件 A 第一类消耗臭氧物质（氟氯化碳）的数据，其数据超过了冻结消费量：几内亚比绍和帕劳群岛。在未得到进一步澄清的情况下，现假定这些缔约方已处于未遵守《议定书》的相关控制措施的状态；

2. 请上述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消费超量问题的解释以供履行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并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间指标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它们尽快恢复到履约状态。这些缔约方或许愿意考虑在其各自的行动计划中订立将其进口冻结在基准量水平和支持实施其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禁止使用耗氧物质的设备的进口、以及制定确保实现逐步淘汰的政策和规章条例；

3. 密切监测这些缔约方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这些缔约方努力设法依照《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实行特定的控制措施，便应继续把它们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这些缔约方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们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各项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这些缔约方，如果这些缔约方中的任一缔约方未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氟氯化碳的供应、以及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第 32/5 号建议

23. 委员会进一步商定：

(a) 注意到下列第 5 条缔约方报告了 2002 或者 2003 年度哈龙的数据，其数据超过了冻结消费量：莱索托和索马里；

(b) 请秘书处要求上述缔约方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超量消费的解释说明，并邀请它们提交一项附有具体时间指标的相应行动计划，以确保它们迅速恢复到履约状态；

(c) 如果必要，邀请莱索托和索马里派出代表参加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讨论相关事宜；

(d) 在缺乏超量消费解释的情况下，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提请批准以下决定草案：

第 XVI /...号决定 第 5 条缔约方 2002 和 2003 年度可能未遵守附件 A 第二类消耗臭氧物质（哈龙）的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及要求制订行动计划

1. 注意到索马里报告了 2002 和 2003 年度附件 A 第二类消耗臭氧物质（哈龙）的数据，其数据超过了冻结消费量；

2. 注意到莱索托报告了 2002 年度哈龙的数据，其数据超过了冻结消费量，并且没有报告 2003 年的数据；

3. 进一步注意到，在未得到进一步的澄清的情况下，现假定这些缔约方已处于未遵守《议定书》相关控制措施的状态；

4. 请上述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消费超量问题的解释以供履行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并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间指标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它们尽快恢复到履约状态。这些缔约方或愿考虑在其各自的行动计划中订立把其进口冻结在基准量水平和支持实施其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禁止使用耗氧物质的设备的进口、以及制定确保实现逐步淘汰的政策和规章条例；

5. 密切监测这些个缔约方在逐步淘汰哈龙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这些缔约方努力设法依照《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实行特定的控制措施，便应继续把它们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这些缔约方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们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这些缔约方，如果这些缔约方中的任一缔约方未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哈龙的供应、以及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第 32/6 号建议

24. 委员会商定：

(a) 注意到下列第 5 条缔约方报告了 2003 年度甲基氯仿的数据，其数据超过了冻结消费量：马绍尔群岛和阿曼；

(b) 请秘书处要求上述缔约方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超量消费的解释说明，并邀请它们提交一项附有具体时间指标的相应行动计划，以确保它们迅速恢复到履约状态；

(c) 如果必要，邀请马绍尔群岛和阿曼派出代表参加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讨论相关事宜；

(d) 在缺乏超量消费解释的情况下，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提请批准以下决定草案：

第 XVI /...号决定 第 5 条缔约方 2003 年度可能未遵守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及要求制订行动计划

1. 注意到下列第 5 条缔约方报告了 2003 年度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数据，其数据超过了冻结消费量：马绍尔群岛和阿曼。在未得到进一步澄清的情况下，现假定这些缔约方已处于未遵守《议定书》的相关控制措施的状态；

2. 请上述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消费超量问题的解释以供履行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并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间指标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它们尽快恢复到履约状态。这些缔约方或愿考虑在其各自的行动计划中订立把其进口冻结在基准量水平和支持设施其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禁止使用耗氧物质的设备的进口、以及制定确保实现逐步淘汰的政策和规章条例；

3. 密切监测这些个缔约方在逐步淘汰甲基氯仿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这些缔约方努力设法依照《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实行特定的控制措施，便应继续把它们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这些缔约方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们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这些缔约方，如果这些缔约方中的任一缔约方未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 甲基氯仿的供应、以及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第 32/7 号建议

25. 委员会商定：

(a) 注意到下列第 5 条缔约方报告了 2002 年度甲基溴的数据，其数据超过了冻结消费量，并且没有报告 2003 年度的数据：莫桑比克；

(b) 请秘书处要求上述缔约方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超量消费的解释说明，并邀请它们提交一项附有具体时间指标的相应行动计划，以确保它们迅速恢复到履约状态；

(c) 如果必要，邀请刚果和莫桑比克派出代表参加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讨论相关事宜；

(d) 在缺乏超量消费解释的情况下，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提请批准以下决定草案：

第 XVI /...号决定 第 5 条缔约方 2002 和/或 2003 年度可能未遵守附件 E 消耗臭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及要求制订行动计划

1. 注意到刚果报告了 2003 年度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数据，其数据超过了冻结消费量；

2. 注意到莫桑比克报告了 2002 年度甲基溴的数据，其数据超过了冻结消费量，并且没有报告 2003 年度的数据；

3. 进一步注意到，在未得到进一步的澄清的情况下，现假定这些缔约方已处于未遵守《议定书》的相关控制措施的状态；

4. 请上述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消费超量问题的解释以供履行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并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间指标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它们尽快恢复到履约状态。这些缔约方或许愿意考虑在其各自的行动计划中订立将其进口冻结在基准量水平和支持实施其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禁止使用耗氧物质的设备的进口、以及制定确保实现逐步淘汰的政策和规章条例；

5. 密切监测这些个缔约方在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这些缔约方努力设法依照《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实行特定的控制措施，便应继续把它们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这些缔约方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们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这些缔约方，如果这些缔约方中的任一缔约方未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 甲基溴的供应、以及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第 32/8 号建议

四、 基金会秘书处、实施机构和全球环境基金就第 5 条缔约方及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各方为促进《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实施和履约所开展工作的声明

26. 按照委员会所达成一致的安排，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实施机构发表共同声明，涉及第 5 条缔约方及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各方所开展的工作，促进《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实施和履约。来自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两位代表发表了该声明。

27. 基金会秘书处的第一位代表报告了执行委员会自第 41 次会议以来有关履约的行动，以及自第 41 次会议以来三年（2004-2006）履约范例的情况。该范例规定了对第 5 条缔约方在逐步淘汰方面的要求，以达到控制措施的目标。执行委员会此前以该范例为基础已经批准了执行机构在 2004-2006 年的工作计

划。这些计划包括各种项目和活动，旨在促进第 5 条缔约方都能达到《议定书》中 2005-2007 控制措施的要求。

28. 该代表回顾了委员会的行动，谈到 2004 工作计划中的履约活动成绩显著，并且指出仍有 179 个项目和 22 项新的多年协定将于 11 月在布拉格召开的第 44 次会议上提交给委员会。此外，她还转达了委员会对各机构的鼓励，希望各机构特别重视为那些为有违约风险的国家设计的项目，包括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多米尼加，瑙鲁，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泰国和乌干达。她向大会通报，截至 2003 年 12 月，在目前正在实施的项目当中，消费领域有 36,399 ODP 吨、生产领域有 7,914 ODP 吨尚未淘汰。她还指明仍有多少吨消耗臭氧物质有待委员会去处理，她详细列举了所有物质，总计达 18,220 ODP 吨。她指出这些数字依据的是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消费及各领域的数据，可以看成是最大值。最后她强调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已经从项目批准转到实施和履约、以及决定增加制度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尤其是对消费量少的国家，使它们能够吸纳全职的臭氧事务官员。这一举措应当会极大地完善这些国家的履约前景。

29. 基金秘书处的第二位代表回顾了委员会有关履约情况和前景的报告。该报告包含在文件 UNEP/OzL.Pro/ExCom/43/6/Rev.1 及订正 1 中，包括了截止到每年 5 月 1 日提交的国别方案实施数据。该位代表谈论了已审批项目、协定和计划的影响，根据实施机构和捐助方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所提供的数据预测了各个项目的完成时间，并且提供了有关 2003 年工作计划中其余活动项目的信息。之后，他列举了基金秘书处已收到但尚未向臭氧项目秘书处汇报的 2003 年的数据，数据显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卡塔尔现在可能已履约，但在 2003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氯氟烃的消费和泰国甲基溴的消费均超过了冻结消费量。

30. 在谈到四氯化碳 2005 年的控制措施的时候，他解释说，在这一方面约 30 个国家需要额外的援助：10 个国家已经获得了基金的援助；6 个国家参与了 2004 年工作计划中的项目；其余的国家消费量在 12 ODP 公吨以下。在 5 个可能需要帮助才能达到甲基氯仿消费的 2003 年冻结消费量的国家中，有 3 个国家已经获得了基金的帮助，有 1 个国家参与了工作计划中的一个项目，另外 1 个国家的消费量为 2.8 ODP 公吨。就不上报数据的问题，他提供了更多有关某些缔约方的信息，这些信息将在第 44 次会议上提交给执行委员会。

31. 最后，作为文件 UNEP/OzL.Pro/ImpCom/32/3 中所含秘书处报告中的数据补充，他提供的信息还涉及基准数据的变更（秘书处报告表 3）、第 5 条缔约方在 2003 年对消费减少时间表的违背（表 6）、和第 5 条缔约方对消费数据的过迟报告（表 7）。在谈到所要求的基准变更时，他强调，黎巴嫩已经达到了所要求的变更甲基溴基准的条件，而且，世界银行将在第 44 次会议上把菲律宾和泰国的甲基溴逐步淘汰项目提交给执行委员会。

32. 针对违背消费减少时间表的问题，他提到：尚未从伯利兹收到有关附件 B 中提到的物质的信息；刚果参与了一项由开发署实施的区域甲基溴技术援助及监管支持项目，有望促进刚果在 2005 年实现其减少 20% 的目标；工发组织正在实施一项危地马拉的甲基溴逐步淘汰项目，该国的消费现在低于其行动计划中已同意的 880 吨；一项由开发署和环境署实施的对几内亚比绍的制冷剂管理计划和国别方案已经获批准，以协助该国在 2007 年达到控制措施的要求；由于更改了已递交给臭氧秘书处的数据报告中的一个错误，海地现在应该达到了有关含溴氟烃的冻结消费量的要求；已采取措施处理马绍尔群岛甲基氯仿数据的问题；尚未收到来自阿曼的有关甲基氯仿的信息；索马里的有关哈龙消费的数据在 2004 工作计划制定时尚未获得，但是可以进一步提供援助；环境署正着手制定一项各国范围的逐步淘汰战略和一项制冷剂管理计划，但是这些项目由于安全原因被推迟了；尚未收到来自乌干达的有关附件 B 中所提物质的信息，但是在甲基溴问题上，工发组织实施了一项协定，应该会帮助这个国家达到 2007 年的降低目标；最后，世界银行正在为越南起草一项逐步淘汰计划，从而可以收集有关该国需要逐步淘汰甲基溴的信息。

33. 在谈到 2002 年消费数据的过迟报告时，他说，一项莱索托的全面淘汰管理计划已获批准且正在由德国实施；在莫桑比克，由于新的烟草农场主涌入该地区，由开发署实施的区域甲基溴项目已开始深入开展；在索马里，在哈龙数据上也同样需要安全方面的考虑，请参见文件 UNEP/OzL.Pro/ImpCom/32/3 的表 7；在苏里南，2003 年国别方案实施数据显示该国已恢复到履约状态。此外，该国还获得了对一项制冷剂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

34. 在情况介绍之后，来自开发署、同时也为全环基金发言的代表进一步指出，在秘书处报告 (UNEP/OzL.Pro/ImpCom/32/2) G 部分中提到的阿塞拜疆和塔吉克斯坦的项目正在环境署的合作下实施，且即将完成，剩下的只是一些制度建设方面的因素；总的来说，由全环基金所出资的投资项目中大部分都即将完成。他强调，全环基金对制度建设的资金投入是一次性拨给的，因此委员会应当注意到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一直都存在数据报告方面的困难，他们可能需要进一步援助才能保证处于履约状态。

35. 有关在秘书处报告 G 部分也提及的尼泊尔的情况，他指出，在环境署的合作下，一项制冷机管理计划正在制定当中，并将提交给 11 月召开的缔约方会议，这项计划会研究该国大量积累的氯氟烃问题，此物质是非法进口但被当局截获的。此外，他还向大会通报，鉴于巴西已经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现将该国纳入已实施许可证制度的国家之列。

36. 工发组织的代表提醒人们关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报告该国局势剧烈动荡的 1989-1996 年的正确数据数字方面所面临的问题，1989-1991 年间，国内战争肆虐，其氯氟烃的生产和消费水平自然很低。由于这些数据对决定国家的

逐步淘汰计划基准至关重要，该国的消费异常之低，这就意味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经济恢复正常时肯定不达标，他想知道这个问题如何解决。这位代表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虽然他所在的组织努力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获取数据，这些数据却仍然无法获得；而阿尔巴尼亚已经表示其 2003 年的数据已提交给了臭氧秘书处。

37. 就甲基溴在高湿度时期使用的问题，他强调这种情况一直在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继续着，他提请会议考虑是否可以把这些国家看成是没有达到逐步淘汰的要求，虽然到目前还未找到人们能够接受的可以代替此类使用的做法。但是，现在喀麦隆和埃及在这一方面是达标的。

38. 最后，他报告了巴基斯坦正在开发一种哈龙库存系统，该系统旨在帮助该国达到其相关的逐步淘汰要求。

39. 世界银行的代表告知大会该行正与菲律宾和泰国合作，共同完成两国的甲基溴部门计划，以便在 2004 年 11 月提交给第 16 次缔约方会议。他谈到中国是世界上唯一的哈龙出口国，2002 年公布的出口数字为 800 吨，而消费者的进口总量超过了 4,000 吨，他指出这种不一致可归结为重复利用哈龙，因此委员会应该在审核违约情况时注意到这一点。

40. 针对实施机构所提出的某些关切，臭氧秘书处的执行秘书解释道，关于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有关制度建设项目的问题，在上次理事会议上，相关国家要求全环基金重新考虑对这些项目继续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这些国家有适当的后续行动。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决定其基准方面所遇到的问题，他指出任何一方都可以提请变更基准：在本次会议上，委员会正在研究三份此类请求。

41. 秘书处的代表也明确地指出：根据第 7 条第 1、2 段的规定，缔约方如果没有实际的数据，可以报告最佳的估算数据；如果在随后掌握了正确的统计数据，可以把这些数据递交给秘书处，由秘书处作必要的调整。就甲基溴在高湿度时期使用的问题，他提请人们注意第 XV/12 号决定，缔约方通过这一决定同意：只要没有其他的替代做法，就不对如此使用甲基溴的方面采取行动。即使找到了替代做法，技术和经济评价小组也要花大约两年的时间才能证明其恰当性。这种物质的使用会显示在国家的数据报告中，但是，不受履行委员会由此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有关违约的建议的影响。

五、 应履行委员会邀请与会的缔约方的履约情况

A. 菲律宾

42. 秘书处的代表请委员会关注第 XV/25 号决定，该决定将菲律宾列为潜在不遵守甲基溴消费冻结的国家，同时也注意到该国提供的解释，分别在秘书处报告(UNEP/OzL.Pro/ImpCom/32/2)附录二中的第 20 段和 21 段。在要求提供的数据中，政府发现 1998 年的甲基溴的消费量被错误的报告为零，同时 2002 年的数据也没有区分为隔离/装运前使用和非隔离/装运前使用。该国提出其 1998 年的消费量应更正为 9.8 ODP 吨，这将会导致其消费基准变动成 10.3 ODP 吨，而不是 8.01 ODP 吨，同时其 2002 年的数字应记录为 7.799 ODP 吨，使其处于履约状

态。该国已被邀请参加委员会会议，应成员的要求对那些解释做出可能的说明。

43. 应成员的要求，特别是对其数据收集和调查的进一步详细说明（第 XV/19 号决定也要求提供信息），菲律宾代表作出的解释是，甲基溴在该国的使用受到农业部门和化肥农药管理部门的管制，同时履约问题也受到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监督。过去这些部门之间的协调不足导致了所提供的甲基溴消费原始基准数据错误。调查的目的是核实和更正已上报的关于甲基溴使用的数据，以便设定符合实际的基准量。他进一步解释道调查是以进口和使用许可为基础的，而且进口商、经销商和最终用户也已受到调查。对于另一个问题的解释，他坚持认为调查方法就是用来区分隔离/装运前甲基溴使用和非隔离/装运前甲基溴使用的。一份调查报告已经准备好，并会由该国外交部门通过适当的外交渠道呈递给秘书处。

44. 就 1988-1989 年经济危机关于使用消耗臭氧物质消费的影响，他指出在那个时期农业活动持续开展，所以危机对于甲基溴的消费几乎没有造成明显影响。一位代表提出菲律宾在会议上所提供的澄清说明应得到外交部门的书面证实，同时也应该对本次会议上指出的计算错误的更正进行确认，对 2002 年这部分的非隔离/装运前甲基溴使用做出小计，呈报在该国所提供的表 3 中。

B. 黎巴嫩

45. 黎巴嫩的代表提出该国要求改变甲基溴消费基准。他解释说在原先的基准数字设定的时候（152.4 ODP 吨），黎巴嫩南部的农业地区是由以色列占领的。从 2000 年那部分地区被解放后，黎巴嫩政府在开发计划署和工业发展组织的协助下，在国家的所有地区开展了甲基溴使用的综合调查，调查建议基准数字应修订为 236.4 ODP 吨。调查结束后，一份改变基准的正式要求呈递给了秘书处。应秘书处在 2003 年十月信函的要求已将理由充分的说明呈递在委员会面前。

46. 就委员会成员提出的疑问，他说明道，那项调查结果使 1995 年至黎巴嫩南部占领结束为止每年的消费数据都得到修改，包括 1995-1998 年期间的基准。那些数据的提供构成了黎巴嫩同多边基金会执行委员会对于甲基溴逐步淘汰项目提供资金的部分协议。在完整的调查报告中对于调查方法给予说明，能够呈交给委员会。

47. 开发计划署和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解释说，黎巴嫩起初在 2001 年的修订基准数字的要求得到了秘书处的答复，但黎巴嫩并没有认识到必须提供支持性的理由说明。该国为了要求的满足继续努力，同时执行委员会许可在修订数字基础上开展逐步淘汰计划。因而黎巴嫩已符合同执行委员会所达成的协议中规定的逐步淘汰时间表，但由于基准量的修改事实上没有得到批准，最终仍没有达到《议定书》的规定。

C. 泰国

48. 秘书处代表请委员会关注第 XV/25 号决定，其将泰国列为在 2002 年违反甲基溴消费冻结的潜在国。

49. 泰国代表解释说，2002 年的数据错误地将隔离/装运前甲基溴使用和非隔离/装运前甲基溴使用并在一起。错误更正后的数字为 241.80 ODP 吨消费量，事实上仍然稍稍违反限制。政府部门已设定 2004 年的最大进口配额，保证泰国达到冻结目标，同时在世界银行的协助下筹划国家范围内的甲基溴逐步淘汰战略。

50. 他补充道，对错误的调查表明早先报告给秘书处的数据也是错误的。1997 年前秘书处的数据报告格式没有要求区分隔离/装运前甲基溴使用和非隔离/装运前甲基溴使用，在 1995 年和 1996 年泰国所呈报的数据就包含了两者，2002 年也是如此。但 1997 年和 1998 年的数据假定 90% 的进口量都是用于隔离/装运前使用，这按照最近更精确的数据来看似乎是不真实的。1999 年至 2002 年所收集的经核实数据表明总进口量的 43% 是用于隔离/装运前使用，他认为这个比例应适用于 1995 年至 1998 年的数据，从而得到更精确的基准消费数字计算。在此基础上，泰国希望改变甲基溴基准消费量，从 164.89 ODP 吨调整到 183.14 ODP 吨。

51. 就关于亚洲金融危机可能对消费造成的影响这个问题，他说在他看来，那个时期对甲基溴的消费没有造成影响，农业生产和农业进出口格局没有受到明显影响。例如泰国在整个时期保持世界最大的大米出口国地位。对于基准消费量来说，原始呈报的数据在一些年份里将隔离/装运前使用的消费量设定成零，而在另一些年份里设定成 90%，这是错误的。世界银行的代表告知委员会，银行与泰国政府的工作包括系统地收集来自用户的完整数据，而且他对数据调查的质量感到满意。

D. 尼泊尔

5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尼泊尔的形势，正如秘书处在关于缔约方不遵守情事的决定 (UNEP/OzL.Pro/ImpCom/32/2) 的执行情况报告的 32-34 段中所陈述的。尼泊尔政府根据对《议定书》规定的逐步淘汰所做的承诺，采取措施对一批非法进口并被当局查封的破坏臭氧物质进行管理，并受邀参加委员会会议，以澄清它计划采取的措施。该代表还提请起注意第 XIV/7 号决定，依照决定查封的物质不能在国内使用。但是他建议，如果尼泊尔承诺停止继续进口，对尼泊尔可放弃执行那些条款。

53. 尼泊尔代表解释说，尼泊尔一直致力于臭氧层保护，现在却被置于一个受批评的地位，因为根据第 XV/39 号决定第 5 段的规定，如果尼泊尔向它的国内市场投放任何已被查封的消耗臭氧物质，它将成为违约国。尼泊尔本计划投放不超过《议定书》规定的限制数量的消耗臭氧物质，但现在它不能向市场投放，这可能鼓励更多的非法进口。考虑到正在讨论的破坏物质既不能对出口，也不能随意处置，尼泊尔代表敦促委员会考虑修改第 XV/39 号决定的条款，这样尼泊尔将能够按照逐步淘汰的限制，向国内市场投放这种物质。而这将满足 2008 年前其国内市场的需要，并避免对今后进口的需要。他还指出自从引进国家管制体系，尼泊尔再也没有进口消耗臭氧物质，并且 2008 年前不再发放进口许可证。

54. 在接下来的辩论中，委员会的成员试图搞清楚这样几个问题：尼泊尔投放到国内市场的数量是否在所允许消费的限度内；正如表格中所列出的，进口冻结是否适用于所有的氯氟碳化合物，或仅适用于氯氟碳化合物 12；为什么所查

抄的物质不能够被返还给原产国；对于非法进口商是否有处罚。一位委员根据他自己国家的类似经验提醒委员会注意，由于管理大量储存的氯氟碳化合物所带来的沉重负担，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给予尼泊尔帮助。

55. 尼泊尔代表在回答中阐明，冻结进口适用于 CFC-12，但是指出自从规定生效以来尼泊尔就不再发放进口许可证。他证实 在与印度交界的海关仓库中共储存了 74 吨这些物质，这确实给国家的财力带来沉重的负担。他希望委员会能够接受尼泊尔的提案，如有必要，尼泊尔很愿意对提案做进一步修改。

E. 以色列

56. 秘书处代表提请大家注意第 XV/24 号决定，该决定因以色列未达到 2002 年底前甲基溴化物的消费降低 50% 的目标而将其列为潜在的违约国家，他们的目标应为：到。以色列随后递交的 2003 年数据表明，他们遵守了逐步淘汰甲基溴化物的时间表，但是也要求向大会解释 2002 年的状况。

57. 以色列代表解释说，2002 年国内甲基溴化物的消费实际上已经低于基准量 52 个百分点，但是某公司向一个非缔约方出口了一定数量的甲基溴化物，而这部分份额也被包含在向秘书处汇报的总消费数据中。以色列随后修改了法规确保向非缔约方的出口也包含在企业的份额之内，并且在 2003 年恢复到了履约状态。以色列代表补充说，他本希望能够在 2003 年向委员会提供这一信息，以免自己的国家被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列为潜在违约国的局面，并且，他提议委员会应该考虑修改议程，为各国家提供早些做出解释的机会。

58. 面对提出的问题，以色列代表阐明 2002 年以色列还不是《蒙特利尔修正》的缔约国。但他现在承认，在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之后，以色列绝不准再向《哥本哈根修正》的非缔约方出口甲基溴化物。

F.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59.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第 XIV/24 号和第 XV/42 号决定，这两个决定已确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违反关于冻结氯氟碳化合物消费的决定。作为回应，该国提交一份行动方案以确保迅速回到履约状态，但是，在提交那份方案之后，没有提供秘书处所要求的更新信息。此代表还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缔约方不遵守情事的决定 (UNEP/OzL.Pro/ImpCom/32/2) 的执行情况报告的 37-38 段中所描述的该国情况。相应地，该国也应邀参加本次会议，以便提供委员会成员所需的任何说明。

6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代表解释说他的国家的违约可归因于 4 个基本因素：第一，没有及时执行它的制冷剂管理计划；第二，关于消耗臭氧物质在立法体系中的空白 — 国家没有专门的海关培训，也没有许可证制度，因此消耗臭氧物质的贸易与通常的生意一样一直进行着；第三，有限的人力资源 — 相关当局（环境服务单位）只有 2 名技术人员，并且没有专人负责臭氧事务；第四，新的由于 90 年代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快速增长，加速了新的供应源的出现。该国旅游业的发展是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因素。他指出目前的目标（到 2005 年逐步淘汰 50%）是不现实的，并且与国家可持续发展的硬性目标相矛盾。相应地，一份适度而现实的提议已准备好在秘书处报告中提出。他还告诉委员会会

在将提供对海关官员的培训，并且强调需要专门的臭氧官员，对于这一职位一名适当的候选者已经被确认。

61. 面对委员会代表们提出的问题，他阐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既不会制造，也不会出口消耗臭氧物质，因此制定的相应法规仅适用于进口和进口许可。他还表达了能够在 2004 年底引进配额制度，及能够在接下来的几个月内更新其制冷剂管理计划。至于提出将基准数修改为 3.648 ODP 吨，他解释说，这个数字来自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国家计划。如果遵守官方不合实际设定的 1.8 ODP 吨的过低底线，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将会陷入无法遵守协定的恶性循环。他还解释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酒店业的发展是臭氧消耗物质消费猛增的原因，也是一次性的风险。此原因已经在国家的逐步淘汰计划中列入考虑范围，例如，鉴于替代物已经问世，首先削减汽车空调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消费。

六、 审查缔约方各项具体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各项建议的违约状态

A. 下列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上报一类或多类受控物质在一个或多个基准年份（1986 年、1989 年或 1991 年）的数据：佛得角、海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瑙鲁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第 XV/16 号决定）

62.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UNEP/OzL.Pro/ImpCom/32/2 第 2 和第 3 段中列出了需要提供基准年份数据的缔约方。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列于第 XV/16 号决定中的大多数缔约方已经提交了数据。委员会还商定为其余缔约方设立一个截止日期，并由秘书处向各相关执行机构发出要求提供缺失数据的信函。

63. 委员会商定：

(a) 回顾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未遵守有关为上报基准年份数据的目的的上报数据的要求问题的第 XIV/16 号决定；

(b) 注意到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尚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提交部分或所有基准年份的数据；

(c) 请秘书处请这些缔约方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相关数据；

(d) 在未得到相关数据的情况下，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转交以下决定草案以供审议和可能的通过：

第 XVI /...号决定. 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规定的的数据汇报要求的情况

1. 回顾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未遵守有关为上报基准年份数据的目的的上报数据的要求问题的第 XV/16 号决定；

2. 赞赏地注意到继第 XV/16 号决定通过后，几乎所有列入第 XV/16 号决定的缔约方，即中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里、马绍尔群岛、瑙鲁、尼日利亚、索马里和苏里南，已经提交了其基准年份的数据；

3. 然而又注意到，列入第 XV/16 号决定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仍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上报附件 A、B 和 C 中列出的受控物质在 1986 和 1989 基准年份的数据；

4. 进一步注意到，于最近批准了《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的亚美尼亚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上报附件 B、C 和 E 中列出的受控物质在 1989 和 1991 基准年份的数据；

5. 进一步注意到，于最近批准了《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的规定上报附件 B 和 E 中列出的受控物质在 1989 和 1991 基准年份的数据；

6. 进一步注意到《议定书》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缔约方应在无法获得确切数据时提供这些相关规定中所提及的数据的最佳估算数据；

7. 请多边基金相关的执行机构向秘书处提供任何其他能够得到的有关数据；

8. 请秘书处与上面第 3、第 4 和第 5 段中所述各缔约方接洽和向它们提供相关援助，以协助它们依照第 XIV/15 号决定上报此种最佳估算数据；

第 32/9 号建议

- B. 下列暂被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规定的的数据汇报要求的情况：佛得角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第 XV/17 号决议）

64.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UNEP/OzL.Pro/ImpCom/32/2 第 4 和第 5 段中列出了仍需提交相关数据以不被暂时划为第 5 条缔约方的缔约方。委员会注意到，列于第 XV/17 号决定中仅有的两个其余缔约方已经在其先前的第 32/2 号建议中提及，此外两个新的仍需上报数据的缔约国也在第 32/3 号建议中提及。

- C. 下列缔约方未遵守第 5 条第 3 款和第 8 之三(d)款（第 XV/18 号决定）汇报用于确定其基准量的数据的情况：附件 A 物质：佛得角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附件 B 物质：佛得角、吉布提、格林纳达、利比里亚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附件 E 物质：佛得角、印度、马里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65.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UNEP/OzL.Pro/ImpCom/32/2 第 6 和第 7 段中列出了仍需提交基准量数据的缔约方。委员会注意到列于第 XV/18 号决定

中仅有的两个其余缔约方已经在其先前的第 32/2 号建议中提及，此外两个新的仍需上报数据的缔约国也在第 32/3 号建议中提及。

6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汇报说，他们在协助佛得角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拟定国家方案和收集必要的的数据，并期待能较快提交这些数据。委员会注意到，提交基准量数据相当重要，因为控制措施是基于基准量来计算的。委员会请秘书处鼓励各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上报缺失的数据。

D. 可能未遵守附件 A 第一和第二类物质（氟氯化碳和哈龙）、附件 C 第二类物质（氟氯烃）及附件 E 物质（甲基溴）的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第 XV/21、XV/22、XV/25 号决定）

1. 下列缔约方 2001 年和/或 2002 年可能未遵守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多米尼加、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及塞拉里昂（第 XV/21 号决定）

67.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UNEP/OzL.Pro/ImpCom/32/2 第 8 和第 9 段中列出了在第 XV/21 号决定中确定的处于不遵守消费量冻结规定状态的缔约方。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该决定通过以来，所有列出的缔约方均已上报 2003 年份的数据，表明它们已遵守规定。

2. 下列缔约方 2002 年可能未遵守附件 A 第二类物质（哈龙）的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第 XV/22 号决定）

68.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UNEP/OzL.Pro/ImpCom/32/2 第 11—15 段列出了在第 XV/22 号决定中确定的处于不遵守哈龙消费量冻结规定状态的缔约方。自该决定通过以来，尼日利亚已经上报了 2003 年消费量，表明其已遵守规定；马来西亚解释说其错误地将进口的回收哈龙上报为消费量，实际上 2002 年消费量应为零，与 2003 年相同。

69. 第 XV/22 号决定列出了其余两个缔约国，墨西哥已接受其 2002 年消费量数字使其处于违约状态，但已指出其期待在 2003 年恢复到遵守状态，虽然其尚未上报 2003 年数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发表意见说，开发计划署正在协助墨西哥设立一个哈龙库存方案减少该国的消费量。巴基斯坦已经上报了 2003 年数据，表明其仍处于违约状态。

70. 委员会商定：

(a) 注意到墨西哥在 2002 年未遵守哈龙消费量冻结的规定；

(b) 进一步注意到墨西哥尚未正式提交 2003 年数据，但是其指出期待在 2003 年恢复到履约状态；

(c) 请墨西哥不迟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尽快通过秘书处向履行委员会提交 2003 年数据；

(d) 在其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审查墨西哥哈龙消费的情况。

第 32/10 号建议

71. 委员会商定：

(a) 注意到巴基斯坦在 2002 年和 2003 年均未遵守哈龙消费量冻结的规定；

(b) 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对于正在采取的旨在恢复到履约状态的措施提出的意见；

(c) 请秘书处提请巴基斯坦注意第 XV/22 号决定，请巴基斯坦作为紧急事项向履行委员会下次会议提交一份对于超量哈龙消费量的解释，供会议审议，同时提交务求使其能够尽快回到履约状态，附有具体时间指标的行动计划；

(d) 在其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审查巴基斯坦哈龙消费的情况。

第 32/11 号建议

3. 下列缔约方 2002 年可能未遵守附录 E 物质（甲基溴）的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巴巴多斯、埃及、巴拉圭、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及泰国（第 XV/25 号决议）

72.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UNEP/OzL.Pro/ImpCom/32/2 第 16—24 段列出了在第 XV/25 号决定中确定的处于不遵守甲基溴消费量冻结规定状态的缔约方。自该决定通过以来，其中四个缔约方已经上报了 2003 年的数据，表明它们已遵守规定，其余两个缔约方（菲律宾和泰国）申请更改其基准数据（参阅上面第 42—44 和 48—51 段）。

E. 审查个别缔约方各项具体决定的遵守情况：

1. 阿塞拜疆（第 XV/28 号决定）

73.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不遵守情事报告（UNEP/OzL.Pro/ImpCom/32/2）第 25 和 26 段所载阿塞拜疆 2003 年上报的数据，表明其氟氯化碳消费量已经减少了 98%，故未达到第 X/20 号决定于 2001 年全面淘汰的要求。迄今为止该国尚未回复秘书处对更新资料的要求，故须将之作为违约状态论处。

74. 委员会商定，认可地注意到阿塞拜疆已经上报的 2003 年哈龙消费量为零，但尚未按照第 XV/28 号决定要求上报其禁止进口哈龙的情况，此外阿塞拜疆已经上报 2003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未能履行于 2001 年全面淘汰的承诺。委员会亦建议阿塞拜疆或愿考虑探讨获得按照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相关决定的协助进行体制强化。。

75. 委员会商定：

(a) 回顾第 XV/28 号决定，阿塞拜疆已经宣布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禁止哈龙进口，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禁止氟氯化碳进口；

(b) 注意到阿塞拜疆尚未上报其禁止哈龙进口情况；

(c) 进一步注意到，阿塞拜疆 2003 年处于氟氯化碳消费量冻结的违约状态；

(d) 请秘书处要求阿塞拜疆向履行委员会提供一份禁止哈龙进口情况的报告和一份 2003 年超量消费氟氯化碳的解释；

(e) 在其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审查阿塞拜疆的情况。

第 32/12 号建议

2. 喀麦隆（第 XV/32 号决定）

76.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不遵守情事报告（UNEP/OzL.Pro/ImpCom/32/2）第 28 和第 29 段确认喀麦隆已经提交数据，表明其现在已遵守规定。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回到履约状态。

3. 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XV/33 号决定）

77.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不遵守情事报告（UNEP/OzL.Pro/ImpCom/32/2）第 30 和 31 段确认刚果民主共和国已经提交数据，表明其现在已遵守规定。他提请注意在一年时间内哈龙消费量显著减少，并建议该国减少消费量的经验可能对其它国家有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解释说，该减少量实际上是由于改进了数据的采集工作：以往的数据不正确，主要是由于该国混淆了 ODP 吨和公制吨，导致数字超乎寻常地高。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回到履约状态。

4. 哈萨克斯坦（第 XIII/19 号决定）

7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哈萨克斯坦的情况。哈萨克斯坦应于 2003 年达到全面淘汰，但迄今为止尚未提交数据，故无法评估其履约状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澄清说，该国几乎所有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经费的项目都已经结束，但是还有一些未完成的工作，进而有体制强化的需求。委员会商定，请秘书处向该国发出信函，要求其作为紧急事项上报其 2003 年数据，以及及时供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5. 尼泊尔（第 XV/39 号决定）

79. 回顾尼泊尔代表的介绍（参阅上面 42—44 段），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他之后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务求将其所扣留的非法氟氯化碳每年以不超过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的数量投放国内市场。然而在提交的计划中关于 2003 年的消费量数字有问题；因为 2003 年已经过去，无法将该数量包含入行动计划中，故尼泊尔在 2010 年应该达到全面淘汰时还会留有 8.4 吨的残余数量。有人提议秘书处可以建议尼泊尔政府修订其禁止进口和出口的方案，允许出口其剩余数量，并于可能时在委员会下次会议时向委员会汇报进一步的信息。

80. 委员会还回顾说，第 XIV/7 号决定第 7 段关于扣留的非法消耗臭氧物质其后的用途的解释问题已经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的会议上提出。针对有人提

出履行委员会是否有权力 这样解释决定的问题，执行秘书指出，尽管探讨所有有关履约问题是委员会的责任，但只有缔约方会议才可以解释或澄清其以往的决定。委员会商定将决定草案的第 3 段置于方括号之中，并在讨论该决定草案时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

81. 委员会商定，将以下决定草案转交第十六次缔约方会议以供核准：

第 XVI/...号决定 尼泊尔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回顾第十五次缔约方会议在第 XV/39 号决定中已经对尼泊尔扣留了 74 ODP 吨没有进口许可证的进口氟氯化碳，并根据第 XIV/7 号决定的相关规定将这些进口数量作为非法贸易予以上报表示祝贺；

2. 回顾第 XV/39 号决定第 5 段指出，如果尼泊尔决定将其所扣留的任何氟氯化碳数量投入其国内市场，则便应将之作为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 条所规定的义务论处；并为此请该国履行第 XIV/23 号决定的各项相关规定，其中包括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间指标的行动计划，以期确保该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

[3. 对第 XV/39 号决定第 5 段做出澄清，以使其被理解为，尼泊尔仅在任何一年中投入其国内市场的氟氯化碳数量超过《议定书》规定的其在该年的消费量时才会被作为违约论处；]

4. 进一步注意到，尼泊尔氟氯化碳的基准量为 27 ODP 吨；

5. 赞赏地注意到，尼泊尔提交了管理其所扣留的氟氯化碳投放情况的行动方案，并进一步注意到，尼泊尔在该计划中作出了以下具体承诺：

(a) 每年仅投放如下数量的氟氯化碳：

(i) 2004 年为 27.0 ODP 吨；

(ii) 2005 年为 13.5 ODP 吨；

(iii) 2006 年为 13.5 ODP 吨；

(iv) 2007 年为 4.05 ODP 吨；

(v) 2008 年为 4.05 ODP 吨；

(vi) 2009 年为 4.00 ODP 吨；

(vii) 2010 年为零，但可由缔约方予以批准的必要用途除外；

(b) 监测现有于 2001 年设立包括相关配额在内的现有耗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其中包括承诺为遵守其行动计划不发放氟氯化碳的进口许可证；

6. 注意到上面第 5 段列出的措施将能使尼泊尔保持履约状态；

7. 密切监测 尼泊尔在实施其行动计划以及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取得的进展。只要尼泊尔努力设法依照《议定书》的具体措施，便应继续将之归入履约状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尼泊尔应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能够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其承诺。然而，缔约方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指示措施清单 B 项，告诫尼泊尔，若该国未能遵守其行动计划规定的限制，则缔约方应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氟氯化碳的供应，并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第 32/13 号建议

6. 卡塔尔 (第 XV/41 号决定)

82.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不遵守情事报告 (UNEP/OzL.Pro/ImpCom/32/2) 第 35 和 36 段，并通报成员国，自报告发布之日起，已收到来自卡塔尔的澄清数据错误的附加资料：15 柱面被输入为 15 公吨，该国在错误调整后回到履约状态。就哈龙消费量而言，报告第 36 段的信息仍旧有效，卡塔尔正精心制订措施来解决问题。

83. 针对委员会一位成员的问题，联合国工发组织的代表澄清，其组织在卡塔尔实施更新的制冷剂管理计划，在初始延迟后，目前运作平稳。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该国 2003 年报告数据显示其遵守 2003 年氟氯化碳和哈龙消费量的消费限额，并确认其持有氟氯化碳和哈龙的运作许可系统。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卡塔尔为回到履约状态所作的努力，及其根据《议定书》第 7 条规定及时上报数据。

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 XV/42 号决定)

84. 回顾由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的介绍 (见上文第 59 至 61 段)，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其递交的旨在使该国回到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然而，注意到直到 2010 年才能使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回到履约状态，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未来更新的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最新信息是否能加快进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却注意到更新的计划有待与第一个制冷剂管理计划相关的，包括培训和建立专任臭氧官员一职在内的所有行动均完成后方可启动。此计划更新进程最早只能于 2005 年启动。

85. 据澄清，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并不要求改变其消费基准量的数字，虽然其代表认为该数字可能过低。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其国家也经历过类似进程，促请委员会对待该国和其它相似的甚低量消费国时采取灵活态度。这些国家在收集准确数据和建立必要规章体系时遇到巨大困难。然而他也承认，委员会应明确提醒缔约方应尽的义务，并帮助他们履行其义务。

86. 委员会商定将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 XVI/...号决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根据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42 号决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被要求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间指标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其尽早回到履约状态；

2. 赞赏地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提交行动计划，并进一步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该项计划中作出了以下具体承诺：

(a) 对其 2003 年 3.07 ODP 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作如下逐步削减：

(i) 于 2004 年减至 2.46 ODP 吨；

(ii) 于 2005 年减至 1.97 ODP 吨；

(iii) 于 2006 年减至 1.47 ODP 吨；

(iv) 于 2007 年减至 1.10 ODP 吨；

(v) 于 2008 年减至 0.84 ODP 吨；

(vi) 于 2009 年减至 0.62 ODP 吨；

(vii)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全部终止氟氯化碳的消费，但可由缔约方予以批准的必要用途除外；

(b) 监测 2003 年实行的许可进口消耗臭氧物质和禁止进口使用耗臭氧物质的设备的现有系统；

(c) [在 2004 年第四季度前]实行消耗臭氧物质的配额系统；

3. 注意到上文第二段列出的措施能使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于 2010 年回到履约状态，并促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与相关执行机构合作，实施行动计划，并逐步停止消费附件 A 第一类臭氧消耗物质（氟氯化碳）；

4. 密切监测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实施其行动计划以及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努力设法执行《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该国列入履行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该国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以使其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A 履行其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指示性措施清单的 B 项，告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若该国未保持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会议将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中所列的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

的行动，诸如确保停止（违约所涉）氟氯化碳的供应，并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第 32/14 号建议

8. 塔吉克斯坦（第 XIII/20 号决定）

87.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塔吉克斯坦的情况类似于哈萨克斯坦。该国应于 2003 年完成逐步淘汰，但迄今仍未提交数据，因此不可能评估其履约状态。委员会商定，让秘书处向该国发出信函，要求作为紧急事项上报 2003 年的数据，以及及时供缔约方在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9. 乌干达（第 XV/43 号决定）

88.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不遵守情事报告 (UNEP/OzL.Pro/ImpCom/32/2) 第 41 和 42 段，确认乌干达已提交数据，显示其目前处于履约状态。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回到履约状态，但决定提醒乌干达根据第 XV/43 号决定采取禁止进口的措施，并邀请乌干达上报为实现该目标采取的任何行动。

10. 越南（第 XV/45 号决定）

89.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秘书处报告 (UNEP/OzL.Pro/ImpCom/32/2) 的第 44—46 段阐述了越南的情况。越南需继续每三年或四年将大量哈龙 2402 用于其采油平台，在没有替代品的情况下，越南在这些年份中处于履约风险，尽管在整个时期内其平均消费量可能是低于基准量的。

90. 针对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的问题，世界银行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说，世界银行正在协助越南拟定一个将包含哈龙的国家逐步淘汰计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已经提供了 \$25,000 作为一个关于替代品的讲习班的资金。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该国还有资格申请多边基金的资助。其逐步淘汰计划将提交给执行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他还解释说，有人建议让越南每年进口哈龙直到准许的数量，将其储存起来供每三年或四年使用，从而避免履约风险；该方法造成了库存进口哈龙及其附加成本的问题。他还澄清说，虽然世行没有关于近海采油平台拥有者的资料，但可以假设它们是由越南公司使用的。

91. 针对越南可以申请该物质关键用途豁免的建议，秘书处的代表澄清说，该类豁免仅在缔约方达到全面淘汰后方可生效。

92. 委员会商定：

(a) 回顾第 XV/45 号决定，越南哈龙消费量已经被确定为处于履约状态，并被要求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行动计划；

(b) 赞赏地注意到，越南已经上报了 2003 年哈龙的数据，表明其已恢复到履约状态；

(c) 然而关注地注意到，按照越南补充其油船和采油平台上哈龙防火系统的需求，越南预计其可能定期回到履约状态；

(d) 请越南审议通过避免回到违约状态的措施，诸如仅进口回收的哈龙以及实施最小化排放量的措施。

第 32/15 号建议

11. 乌拉圭

93.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不遵守情事报告 (UNEP/OzL.Pro/ImpCom/32/2) 的第 43 段确认乌拉圭已经提交数据，表明其处于履约状态。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回到履约状态。。

12. 危地马拉

94. 秘书处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说，收到一份危地马拉发出的关于其偏离甲基溴逐步淘汰计划的信函，但未提供任何数据。委员会商定应请危地马拉提交必要数据对其偏离做出解释。

G. 审查一些缔约方申请改变基准数据的任何资料 (第 XV/19 号决定)

95. 委员会回顾了菲律宾、黎巴嫩和泰国已经做出的支持其申请改变基准数据的报告 (参阅上面 42—51 段)。委员会还回顾了第 XV/19 号决定，该决定阐述了用以评估此类申请的标准。所有三个国家的申请是基于对用户详细的调查，如果调查的副本被提交给委员会，则其应被视为履行了第 XV/19 号决定的许多要求，其中包括对于新数据的依据和用以收集这些数据的方法的解释。

96. 委员会的一位成员表示，该三个缔约国提交的资料应作为改变基准数据的充足理由为委员会所接受。第 5 条缔约方在初期基准数据设定时在收集数据方面遇到问题是很常见的，而数据上报的质量也必然地随着时间推移而改善。继续置疑提交申请的缔约方将会产生使士气低落的效果，委员会应该通过一项更加积极的方法。另一位成员强调了委员会需要灵活，按照具体情况处理每个案例。

97. 其它成员认为，如果没有完全履行第 XV/19 号决定要求的改变基准数据申请被提交给缔约方会议，则有可能被否决。委员会需要确保此类申请完全有理由，此外向缔约方要求更多的资料不应被视作采取否定性的方法，而是履行其作为履行委员会的职责。

98. 委员会的成员还回顾说，缔约方的代表愿意提交其完整调查报告的副本。与所涉缔约方携手工作的一些执行机构的代表指出，他们将乐意向委员会提供任何其拥有的提供支持的信息，包括详细的逐步淘汰计划。

99. 委员会还讨论了是否应为提交改变基准数据的申请拟定一种标准格式，但决定第 XV/19 号决定在阐述需提交的资料方面已足够明了。委员会商定，与缔约国接洽要求更多资料时，委员会须准确指明所需。

100. 关于菲律宾改变其基准数据的申请，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提供的支持其改变甲基溴消费量基准数据的申请的资料；

(b) 回顾第 XV/19 号决定阐述了评估改变基准数据的申请的规定；

(c) 请菲律宾根据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段，通过秘书处向履行委员会递交一份对其收集和核证现有基准数据所用方法的解释，以及其调查报告的副本，在其中根据委员会的理解将包含完整的调查结果，以及一份对其收集和核证拟议新基准数据所用方法的解释；

(d) 在其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审查菲律宾改变其基准数据的申请。

第 32/16 号建议

101. 关于黎巴嫩改变其基准数据的申请，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黎巴嫩提供的支持其改变甲基溴消费量基准数据的申请的资料；

(b) 回顾第 XV/19 号决定阐述了评估改变基准数据的申请的规定；

(c) 请黎巴嫩根据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段，通过秘书处向履行委员会递交一份其调查报告的副本，在其中根据委员会的理解将包含完整的调查结果，以及一份对其收集和核证拟议新基准数据所用方法的解释；

(d) 在其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审查黎巴嫩改变其基准数据的申请。

第 32/17 号建议

102. 关于泰国改变其基准数据的申请，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泰国提供的支持其改变甲基溴消费量基准数据的申请的资料；

(b) 回顾第 XV/19 号决定阐述了评估改变基准数据的申请的规定；

(c) 请泰国根据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段，通过秘书处向履行委员会递交一份其调查报告的副本，在其中根据委员会的理解将包含完整的调查结果，以及一份对其收集和核证拟议新基准数据所用方法的解释；

(d) 在其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审查泰国改变其基准数据的申请。

第 32/18 号建议

七、 审议秘书处依照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3 号决定（《北京修正》各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对于氟氯烃所负有的义务）所获得的信息

10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该事项，并提及了关于依据第 XV/3 号决定（UNEP/OzL.Pro/ImpCom/32/5）《北京修正》各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对氟氯烃所负有的义务的背景文件，并提请大家尤其注意俄罗斯联

邦未提交有关信息的问题。关于这一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在其刚刚结束的会议上也审查过。秘书处代表并重申，秘书处并无俄罗斯联邦所说其在2004年3月提交的数据的记录。与此同时，俄罗斯联邦呈递了3月份所提交信息的副本，秘书处的代表告知委员会，该国现已被包括在表中。

104. 一位代表指出，依照第XV/3号决定，委员会应就此事项向缔约方会议作出报告。关于此方面，她转达了其代表团对于未批准《北京修正》的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的状况的疑虑。她提出了委员会可以考虑处理这些国家的两个方案，其一是基于理解欧洲共同体具有代表其成员国批准修正案的能力，其二是基于理解欧洲共同体并不具备这种能力。秘书处代表建议，应为第三类国家制订条款，涉及那些仅在为批准《北京修正》所设最后截止日期——2004年3月31日——之后加入欧共体的国家。

105. 在此讨论之后，委员会同意依据第XV/3号决定第3款向缔约方第16次会议转呈如下意见：

(a) 以下非本议定书之《哥本哈根修正》或《北京修正》缔约方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已于2004年3月31日前向秘书处提交了第XV/3号决定第1(c)款所规定的信息，因此，如果他们在2005年3月31日之前更新其向秘书处所提交信息，在缔约方第17次会议之前将不会被列为“非本议定书缔约国”：澳大利亚、希腊、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以及乌克兰；

(b) 以下非本议定书之《哥本哈根修正》或《北京修正》缔约方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未于2004年3月31日前向秘书处提交第XV/3号决定第1(c)款所规定的信息，因此，他们将被列为“非本议定书缔约国”：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爱尔兰、拉脱维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以及乌兹别克斯坦；

(c) 以下非本议定书之《哥本哈根修正》或《北京修正》缔约方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未于2004年3月31日前向秘书处提交第XV/3号决定第1(c)款所规定的信息，然而，他们是于2004年3月25日成为《北京修正》缔约方的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爱尔兰以及拉脱维亚；

(d) 以下非本议定书之《哥本哈根修正》或《北京修正》缔约方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未于2004年3月31日前向秘书处提交第XV/3号决定第1(c)款所规定的信息，本不是于2004年3月25日批准《北京修正》的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但后来成为了欧共体成员：拉脱维亚；

(e) 注意到依照本议定书第4条第8款的各项规定，《北京修正》各缔约方获准从“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和出口氟氯烃，只要该国经缔约方会议确认，已充分遵守第2条、第2A至第2I条以及本条之规定，并已依照第7条的规定提交了相关佐证数据。那些在2004年3月31日前未向秘书处提交第XV/3号决定第1(c)款所规定信息的缔约方，可考虑依照本议定书第4条第8款向缔约方第16次会议提交申请。

第32/19号建议

八、 审议秘书处关于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的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第4款）

10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本议定书第4B条第4款所规定的许可证制度的文件（UNEP/OzL.Pro/ImpCom/32/4），并报告说，比利时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经建立了许可证制度，现在可以添加到已建立并实施此种制度但还不是

《蒙特利尔修正》（如文件 UNEP/OzL.Pro/ImpCom/32/4 附件二所列）缔约方的国家名单中；巴西已成为《蒙特利尔修正》的缔约方，并且已经建立许可证制度，现在可以添加到列于该文件附件一的名单中；阿富汗已加入本议定书，并已批准《蒙特利尔修正》，但尚未建立许可证制度，因此也可以添加到列于附件一的名单中。最后，他告知与会代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115 个缔约方中有 72 个现在已经建立许可证制度，45 个尚未成为《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的国家已经建立并实施了许可证制度。

107. 委员会同意将如下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 16 次会议批准：

第 XVI /...号决定 关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设立许可证颁发制度的情况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 已有[XX]个《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根据该《修正》的相关条款建立了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2.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 [XX]个 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也已建立了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3. 确认 许可证制度将带来如下各项好处：监督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情况；防止非法贸易；和便利数据收集工作；
4. 促请《蒙特利尔修正》的其余[XX]个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方面的信息，并促请那些尚未建立此种制度的国家作为紧急事务建立此种制度；
5. 鼓励 所有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批准该《修正》；并鼓励那些尚未建立起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立即着手建立这一制度。
6. 促请 所有业已实施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确保该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
7. 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的规定，定期审查《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第 32/20 号建议

九、 通过会议报告

108. 在于 7 月 18 日星期天下午召开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建议草案的文本，并同意委托秘书处与主席以及作为报告员的副主席协商完成本会议报告的最后定稿。

十、 会议闭幕

109. 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于 2004 年 7 月 18 日星期天下午 5 时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

与会者名单

A. 委员会成员

澳大利亚

Ms. Tamara Curl
Assistant Director
Ozone and Synthetic Gas Team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and
Heritage
GPO Box 787
A.C.T 2601
Tel: (+612) 6274 1701
Fax: (+612) 6274 1610
Email: tamara.curl@deh.gov.au

伯利兹

Mr. Martin Alegria
National Ozone Officer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Belize
Tel: (+822) 2542/2816
Fax: (+822) 2862
E-mail: envirodept@btl.net

埃塞俄比亚

Mr. Kife H-Mariam
Team Leader, Technical Support Team
National Meteorological Services Team
P.O. Box 1090,
Addis Ababa, Ethiopia
Tel: (+251 1) 517066/625292
Fax: (+251 1) 615779
Email: nmsa@telecome.net.et

洪都拉斯

Mr. Francisco J. Argeal
Unidad Técnica de Ozone
Secretaria de Recursos Naturales y
Ambiente
100 metros al sur del Estadio Nacional
Tegucigalpa, M.D.C.
Honduras
Tel: (+504) 232 2011/232 1386
Fax: (+504) 232 6250
Email: utah@serna.gob.hn/
fargenal@yahoo.es

意大利

Mr. Andrea Camponogara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Territory
Directorate for Global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Conventions
Via Capitan Bavastro, 174
00147 Roma, Italy
Tel: (+39) 06 5722 8124
Fax: (+39) 06 5722 8178
Email: mr.andrea@flashnet.it

Mr. Alessandro Giuliano Peru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Territory
Department for Global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Conventions
Via Capitan Bavastro, 174
00147 – Roma – Italy
Tel: (+39) 06 5722 8166
Fax: (+39) 06 5722 8178
Email: peru.alessandro@minambiente.it

约旦

Eng. Ghazi Oda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BOX 1408 Amman
11941 Amman, Jordan
Tel: (+962) 53 50149
Fax: (+962) 53 50084
Email: moenv@moenv.gov.jo

马尔代夫

Mr. Mahmood Riyaz
Assistant Director
Coastal Management
Jamaluddhin complex
Male, Maldives
Tel: (+960) 321752/335949
Fax: (+960) 324739
Email: erc@environment.gov.mv

俄罗斯联邦

Mr. Vasily Tselikov
Acting Director
Federal Center of Geo-Ecological
Systems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4/6 B. Gruzinskaya St.
P.O. Box 123812
GCP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

Tel: (+7 095) 254 1565
Fax: (+7 095) 254 8283

突尼斯

Mr. Hassen Hannachi
Directeur du Bureau Ozone
Agence Nationale de Protection

de l' Environment
12, rue du Cameroun
Boite postale 52 Tunis le Belvedere
1002
Tunis, Tunisia
Tel: (+216 71) 802 843
Fax: (+216 71) 841 715
dt.dep@anpe.nat.tn

B. 应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缔约方

以色列

Mr. Aharon Serry
Montreal Protocol Focal Point
Asbestos Divis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Box 34033
95464 Jerusalem, Israel
Tel: (+972 2) 655 3772
Fax: (+972 2) 655 3763
E-Mail: ronys@sviva.gov.il

黎巴嫩

Mr. Mazen Hussein
Ozone Officer
Ozone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Box 70-1091
Antelias, Lebanon
Tel: (+961) 3 204318
Fax: (+961) 4 418910
E-Mail: mkhussein@moe.gov.lb

Mr. Adel Yacoub
MeBr Alternative Project Focal Poi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Box 70 - 1091
Antelias, Lebanon
Tel: (+961) 4 52 2222 ext 453
Fax: (+961) 4 4189 10
E-Mail: a.yacoub@moe.gov.lb

尼泊尔

Mr. Naresh Sharma
Agriculture Officer
Environ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Population and
Environment
Kathmandu, Nepal
Tel: (+977) 1 4241586
Fax: (+977) 1 4242138/4266715
E-Mail: naresh@mope.gov.np

菲律宾

H.E. Ms. Rosalinda Valenton-Tirona
Ambassador to Kenya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UNEP
P.O. Box 47941,
0010 GPO Nairobi, Kenya
Fax: (+254 20) 57 6233

Dr. Dario C. Sabularse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of
Pesticides and OIC, Fertilizer
and Pesticides Authority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Tel: (+632) 922 3364
Fax: (+632) 925 2344
Email: ozonewatch@vasia.com

Mr. Prudencio Calado III
Program Manage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Bureau
Philippine Ozone Desk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Visayas Avenue, Diliman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Mr. Edmund Jackson
Environment Services Coordinator
(acting)
Environmental Services Unit
Ministry of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Ministerial Building
Kingstown,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Tel: (+784) 485 6992
Fax: (+784) 456 1785
E-Mail: svgenv@vincysurf.com

泰国

Dr. Prasert Tapaneeyangkul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Works
Ministry of Industry
75/6 Rama VI Road, Ratchatewi
10400 Bangkok, Thailand
Tel: (+662)202 4161
Fax: (+662)2456 712
E-Mail: ptap@diw.go.th
E-Mail: sumonman@dip.go.th

Mr. Anan Suwannarat
Director of Office of Agricultural
Regulatory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Phaholyotin Road Jatujak
10900 Bangkok, Thailand
Tel: (+662) 579 8576
Fax: (+662) 577 5084
E-Mail: ananou@doa.go.th

Ms. Sirakarn Srilekha
Senior Scientist, Ozone Protection Unit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Works
Ministry of Industry
75/6 Rama VI Road, Ratchatewi,
Bangkok
10400 Bangkok, Thailand
Tel: (+662) 202 4228
Fax: (+662) 202 4015
E-Mail: sirakarn@diw.go.th

Mrs. Bongkoch Kittisompun
Chief of Ozone Protection Unit
Hazardous Substances Control Bureau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Works
75/6 Rama VI Road, Ratchatewi
10400 Bangkok, Thailand
Tel: (+662) 202 4228
Fax: (+662) 202 4015

C. 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各执行机构

多边基金秘书处

Ms. Maria Nolan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th Floor, Montreal Trust Building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A 3J6
Tel: (+1 514) 282 1122
Fax: (+1 514) 282 0068
E-mail: mnolan@unmfs.org

Mr. Andrew Reed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th floor, Montreal Trust Building
Montreal, Quebec H3A 3J6
Canada
Tel: (+1 514) 282 1122 Ext. 224
Fax: (+1 514) 282 0068
E-Mail: areed@unmfs.org

世界银行

Mr. Erik Pedersen
Seni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
Environment Department Montreal
Protocol Unit
World Bank

1818 H St., NW
20433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02) 473-5877
Fax: (+1 202) 522-3258
E-Mail: epedersen@worldbank.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r. Sidi M. Si-Ahmed
Chief, Fumigants Unit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Branch
Programme Development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Division UNIDO
Wagramerstr. 5, POB 3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 1) 26026-3782
Fax: (+43 1) 26026- 6804
Email: Ssi-ahmed@unido.org

Mrs. Rana Ghoneim
Consultant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Branch
Wagramerstr. 5, POB 300 Vienna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 1) 26026 4356
Fax: (+43 1) 26026 6804
E-Mail: R.Ghoneim@unido.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Mr. Boubié Jérémy Bazylé
Regional Network Coordinator
OzonAction Programme
P.O. Box 47074
Nairobi 0010
Kenya
Tel: (+254-20) 624 281
Fax: (+254-20) 623 928/ 623 165
E-Mail: jeremy.bazyle@unep.org

Mr. Yerzhan Aisabeyev
Programme Officer (CP/IS/RMP)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UNEP
Tour Mirabeau, 39-43 quai André
Citroën

75739 Paris, Cedex 15, France
Tel: (+33 1) 4437 1459
Fax: (+33 1) 4437 1474
E-mail: rmshende@unep.fr

联合国发展计划署

Mr. Jacques Van-Engel
Programme Coordinator
Bureau for Development Policy
Montreal Protocol Unit/EEG/BDP
UNDP
304 East 45th Street, 9th floor, Rm 972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12) 906 5782
Fax: (+1 212) 906 6947
E-Mail: jacques.van.engel@undp.org

D. 臭氧秘书处

Mr. Marco González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 0010, Kenya
Tel: (+254 20) 623885
Fax: (+254 20) 623601/3913
Email: Marco.Gonzalez@unep.org

Mr. Gilbert M. Bankobeza
Senior Legal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 0010, Kenya
Tel: (+254 20) 623854
Fax: (+254 20) 623601/3913
Email: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Mr. Michael Graber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 0010, Kenya
Tel: (+254 20) 623855
Fax: (+254 20) 623601/3913
Email: Michael.Graber@unep.org

Mr. Gerald Mutisya
Programme Officer/IT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 0010, Kenya
Tel: (+254 20) 62 4057
Fax: (+254 20) 623601
Email: Gerald.Mutisya@unep.org